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

「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註冊要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在建議以立法方式推行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建議註冊制度)下的註冊要求。

背景

2. 在 1999 年 7 月，當時的「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建諮詢會)有見業界提出推行建造工人註冊制度，遂決定由業界人士組成建造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見附件 A)，就推行工人註冊制度，研究有關建議。

3. 政府當局其後批准工作小組所提出實施一個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建議，並認為推行建議註冊制度可帶來以下好處：

- (a) 藉評定及證明建造工人所屬的技術水平，確保建造工程的質素；
- (b) 取得較可靠的建造工人人力供應資料，以助人力策劃和推行培訓的工作；
- (c) 透過確認建造工人的技術水平以提高他們的職業地位；
- (d) 鼓勵工人尋求提升個人技術以達致更高的技術水平及取得較多報酬，因而有助建立重視質素的文化；
- (e) 有助打擊僱用非法勞工於建造工地工作；及
- (f) 由於制度備存工人進出工地的記錄，有助減少承辦商和工人之間的勞資糾紛。

範圍及技術水平

4. 建議註冊制度主要包括在建造工地從事新建造工程的工人，以及負責大型加建、改建、改善和定期維修工程的工人。根據在建造業內被廣泛採納的工人技術水平分類，所有工人會按本身在某工種所達到的技術水平分 3 類註冊，分別為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或一般工人。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均須通過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舉辦的相關技能測試。

5. 建造工人若持有在現行法例下取得的相關資格，例如註冊電力工程人員，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持牌水喉匠等均可註冊為有關工種的熟練技工。

註冊要求

6. 為使建議註冊制度能順利推行，當局極關注及已考慮業界之疑慮，包括：

- (a) 盡量減少對建造業可能帶來的影響；及
- (b) 避免因制度的實施而使能力勝任的在職工人失去工作。

為消除上述的疑慮，建議註冊制度將為一些有實質工作經驗，但尚未持有所需資格或尚待考取技能測試證書以取得註冊的工人，提供過渡及臨時註冊安排。

7. 事實上，建造工人亦可按標準安排而取得註冊。工人如擁有不少於 4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可報考技能測試，若測試合格，便可申請註冊為該工種的熟練技工。同樣地，工人若能通過中級工藝測試，可申請註冊為半熟練技工，而報考中級工藝測試並無特定的經驗要求。制度亦容許工人參加多次測試直至取得合格為止。

8. 技能測試的主要考核項目與工人日常在建造工地所從事的工作性質極為相近，有經驗的工人應不難取得測試合格。

臨時註冊

9. 有經驗的工人如尚未持有所須的技能測試證書或等同資格以便取得註冊，可申請臨時註冊。工人如從事某工種的建造工作不少於 6 年，可申請註冊為該工種的熟練技工(臨時)，若擁有不少於 2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則可申請註冊為該工種的半熟練技工(臨時)。工人將獲 3 年時間，以便考取技能測試證書或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從而正式註冊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

為未持所需資格的「老行尊」而設的註冊(豁免)安排

10. 再者，為肯定業內資深大師傅，俗稱「老行尊」的工藝技術及其長期對建造業所作出之貢獻，兼且避免可能發生一些「老行尊」須在其前度學徒監督下進行技能測試的尷尬情況，建議註冊制度將包括一個為「老行尊」而設的一次性過渡安排。在此安排下，如「老行尊」未持有有關工種的技能測試證書或等同的資驗，但已具備該工種 10 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則只需通過一個評審面試便可獲註冊為熟練技工。主持面試的評審團將會包括來自有關商會、工會、培訓機構及政府部門的代表。此項過渡安排是工作小組及其分組經多次詳細討論後所達致的共識。當中一些工作小組成員認為工人必須擁有最少 15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才可獲豁免，最後小組通過接納 10 年可獲豁免的方案。此豁免方案亦有考慮以下的論據：

- (a) 有關的工作小組及其分組均認為獲得註冊的熟練技工，其技術水平必須達到最低限度可接受的標準，以確保工程的質素。若註冊水平未符僱主或業內的要求，則整個註冊制度的可信性將成疑。
- (b) 由於該等工人未經正常途徑的考核而獲得註冊，故在確保他們的工藝技術是否達到所需的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明確之處。為了將這不明確程度盡量降低，除需有足夠的經驗外，一個恰當的面試也是必要的。

覆核和上訴機制

11. 一個「覆核委員會」將會成立以便處理工人就註冊主任的決定而提出覆核的要求。

12. 此外，當局將委任一個由業內有關工會，商會及專業團體等代表組成的獨立「上訴委員會」以處理建造工人所提出的上訴。

諮詢

13. 由 1999 年 7 月開始構思建議註冊制度的整個過程中，我們已透過建造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和分組全面徵詢各方代表的意見，當中包括政府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有關行業的商會與培訓機構、廉政公署、建造業的主要僱主機構，以及業內職工會的代表。

14.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在 2001 年 1 月的報告中，也建議盡快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15. 當局曾於 2002 年 10 月 3 日在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徵詢該會對此項立法建議的意見。

現時的時間表

16. 草擬法例的工作已接近完成。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3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連附件 A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1 月

附件 A

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當時的工務局

教育統籌局

屋宇署

房屋局

房屋署

勞工處

廉政公署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

香港建造商會

僱員再培訓局

建造業訓練局

職業訓練局

九廣鐵路公司

地鐵有限公司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